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不包括推舉某一人士擔任董事之動議

以下程序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以及適用之法律法規。

- 1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需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2 (i)持有不少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ii)集合不少於100名股東之本公司股東可以提交書面要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提交不少於1,000字與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涉及之事項或於某個股東大會上予以處理之事項有關之陳述書。
- 3 書面要求／陳述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個星期(倘要求就某項決議案發出通告)以及於股東大會前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要求)由相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HM11)以及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4 倘若書面要求合乎程序，公司秘書會要求本公司董事會(i)將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或(ii)傳閱股東大會之陳述書，惟根據法定規定，相關股東須繳納按董事會合理釐定之金額以足夠支付本公司向全體登記股東遞送決議案通告及／或傳閱相關股東所提交之陳述書時所產生之費用。相反，倘若該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繳納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因上述事項產生之費用，則相關股東將獲告知該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或陳述書不會就舉行股東大會而傳閱。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股東若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